

本公佈只用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贖回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gan Stanley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 SPDR® 金 ETF（「**基金**」）的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的單位 / 股份（「**股份**」） 的衍生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發行人：**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Morgan Stanley**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經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關基金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事宜

公佈

本公佈載列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的調整，以反映基金宣佈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此等調整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1. 緒言

根據基金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發表的公佈，基金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5 股股份更改至 1 股股份，並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效。

因此，我們認為應根據細則對認股權證作出若干調整（「**調整**」）。此等調整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調整日期**」）生效。

2. 調整及受影響之認股權證

由調整日期起，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將更改如下：

證券代號	買賣單位	
	現有	新
15545	2,500 份認股權證	500 份認股權證
16411	2,500 份認股權證	500 份認股權證
16412	2,500 份認股權證	500 份認股權證
16823	2,500 份認股權證	500 份認股權證
28598	2,500 份認股權證	500 份認股權證

3. 總額證書

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認股權證所有權之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認股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為止（包括該日）。

4. 通知

本公佈根據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發行人對上述認股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界定之用語具有與認股權證有關之相關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認股權證的適用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和細則將保持不變。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香港，2025 年 6 月 27 日